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为保证工作的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张富明先生、方吉鑫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